

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63711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阿勸大排滯洪池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社區活動中心(雲林縣麥寮鄉沙崙後39-8號)

主持人：洪浚格科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澣 05-5522238

出席者：阿勸滯洪池-土地所有權人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。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，為例本工程順利進行，經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徵收。
- 三、台端等對「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」若有意見陳述時，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於106年6月5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書；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府將依





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徵收。

- 四、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往生，請通知繼承人代為通知其他繼承人。
- 五、坐落於台端所有土地之地上物尚非屬台端所有者，請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加協議價購會。
- 六、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特殊事件經中央單位發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將擇期再召開協議價購會。
- 七、隨文檢附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陳述意見空白表及協議價購同意書各一份。
- 八、敬請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村長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- 九、台端如對本次協議價購會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詢問。（鍾滄 05-5522238）

2017-05-18
交 10:17:11
章